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监事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齐广田先生、监事薛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持有本公司股份98,91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268%）的股东齐广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9%）；持有本公司股份31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48%）的股东薛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4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2%）。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齐广田先生、监事薛萍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齐广田先生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共计减持股份6,040,000股；薛萍女士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63,4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齐广田先生、薛萍女士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广田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2日	27.57	1,200,000	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4日	5.29	1,200,000	0.25
		2019年6月25日	5.32	870,000	0.18
		2019年6月26日	5.49	2,770,000	0.57
合计				6,040,000	1.49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薛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5日	5.32	63,441	0.013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广田	合计持有股份	56,150,467	23.15	94,070,841	1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7,617	3.01	19,887,71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62,850	20.15	74,183,131	15.32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2日前所持股份，在6月12日减持后，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9年6月26日后所持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萍	合计持有股份	313,762	0.0648	250,321	0.0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78,441	0.0162	15,000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321	0.0486	235,321	0.04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齐广田先生、薛萍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齐广田先生、薛萍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齐广田先生、薛萍女士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齐广田先生、薛萍女士《持股变动申报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